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《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秘

书变更的议案》。

《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